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美之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一案，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其法定代表人蔡康梅身份证住址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罗）市监处字（2022）2号 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罗）市监处字（2022）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美之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9TL95K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陈冲墟制衣三厂车间（自编之一）

经营者：蔡康梅

当事人于2020年1月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但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7月6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邮政部门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蔡康梅的身份证住址寄递《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本局的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告上述提醒函，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改正其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没有前来登记机关处理。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7日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自行停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



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违法行为，当事人可能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遂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月9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陈冲墟制衣三厂车间（自编之一），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于2021年7月6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的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已自行停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认定以上事实有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的提醒函1份，本局在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提醒函的网页截图1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复函及附表1份，现场笔录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登记住所所在地的社区出具的证明1份，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据复制（提取）单6份等作为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2月17日在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杜啦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一案，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其法定代表人罗敏身份证住址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罗）市监处字（2022）3号 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罗）市监处字〔2022〕3号

当事人：江门杜啦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DDCL1E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锦丰工业开发区（办公楼）

经营者：罗敏

当事人于2018年3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但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21年7月6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邮政部门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罗敏的身份证住址寄递《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本局的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告上述提醒函，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没有前来登记机关处理。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9日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自行停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



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违法行为，当事人可能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遂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3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锦丰工业开发区（办公楼），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于2021年7月6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的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已自行停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认定以上事实有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的提醒函1份，本局在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提醒函的网页截图1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复函及附表1份，现场笔录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登记住所所在地的社区出具的证明1份，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据复制（提取）单5份等作为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2月17日在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华亿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一案，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其法定代表人孙雨乐身份证住址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罗）市监处字（2022）4号 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罗）市监处字（2022）4号

当事人：江门市华亿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51183312C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现龙新村6巷1号

经营者：孙雨乐

当事人于2015年7月2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但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2019、2020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7月9日、2021年7月6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邮政部门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孙雨乐的身份证住址寄递《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本局的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告上述提醒函，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没有前来登记机关处理。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8日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自行停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违法行为，当事人可能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遂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7月28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现龙新村6巷1号，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7月9日、2021年7月6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的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已自行停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认定以上事实有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的提醒函1份，本局在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提醒函的网页截图1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复函及附表1份，现场笔录1份，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登记住所所在地的社区出具的证明1份，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据复制(提取)单5份等作为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2月17日在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3号】，告知当事人拟

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骏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一案，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其法定代表人陈金花身份证住址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罗）市监处字（2022）5号 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罗）市监处字（2022）5号

当事人：江门市骏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03887630A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石咀村井坑公路南边

经营者：陈金花

当事人于2014年4月2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及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11月16日、2021年7月6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局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邮政部门向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陈金花的身份证住址寄递《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并在本局的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告上述提醒函，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改正其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没有前来登记机关处理。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9日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已自行停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的上述行



为涉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违法行为，当事人可能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遂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4月2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石咀村井坑公路南边，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及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20年11月16日、2021年7月6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的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已自行停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认定以上事实有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的提醒函1份，本局在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提醒函的网页截图1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复函及附表1份，现场笔录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登记住所所在地的社区出具的证明1份，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据复制(提取)单6份等作为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2年2月17日在门户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书》【新（罗）市监听告字（2022）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